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73號
原分案號	109年度憲三字第4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07日
聲請人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庭功股法官
案由	聲請人為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793號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793號公共危險案件，1 認應適用之刑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：「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他人之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相較於同條第2項放火燒燬自己之所有物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，及刑法第352至第354條毀損罪之規定，其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2 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；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以之為先決問題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者，須確信系爭之法律違憲，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，並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司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、第590號解釋闡釋甚明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亦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3 1、聲請人於憲訴法111年1月4日施行前提出聲請，就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予以審查，合先敘明。2、系爭規定應與刑法第11章公共危險罪第173條至第175條各項規定加以觀察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系爭規定為違反憲法之具體理由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司法院解釋所示之法官聲請解釋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273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庭功股法官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

[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庭功股法官1091204釋憲聲請書
_OCR](#)